

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703 执恢 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任富忠，男，1978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北县张北镇工业北街茂林巷 92 号，身份证号 132521197804051711。

被执行人：李晓云，女，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天河骏层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，身份证号 1307031978041009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7)冀 0703 民初 30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晓云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天宝南苑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503 室房屋，产权证号 00006935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鹏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书记员

张伟利